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李岳勳

電話：06-2679751#164

電子信箱：a0060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105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 (10542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

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貴局(中心)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成效。

三、平臺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）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02-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
(五)申訴處理原則：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心理健康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